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合作協議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與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合作協議書

一、目的

為執行重大運輸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與法醫科學研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訂定本合作協議書。

二、合作事項

(一)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藥毒物檢驗

運安會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得委託法醫所針對運具運作有關人員之血液或尿液檢體進行藥毒物或DNA檢驗，並提供檢驗後毒物化學或DNA鑑定書，法醫所可視業務狀況提供協助。檢驗所需之耗材費用由運安會負擔，驗畢之檢體經法醫所通知運安會後得由法醫所處理銷毀。

(二)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醫學病理或毒物化學之專業諮詢

運安會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對於法醫所之鑑定報告有相關疑義時得諮詢法醫所之專業意見，以利探究事故之可能原因，法醫所可視業務狀況提供協助。

(三) 支援費用之負擔

雙方就本協議所提供之支援，運安會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結算方式採單價計算法，依「單價金額」乘以「實際檢驗數量」計算「實際金額」，並於法醫所檢驗報告送達後 2 個星期內付款。每檢體案次檢驗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00 元。法醫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1.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 0000022)。
2. 帳戶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3. 帳戶號碼：24231502128003。

(四) 訓練或研討會資源分享

雙方得相互提供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之參加名額，例舉如下：

1. 重大運輸事故生還因素調查相關訓練或研討會
2. 法醫病理研習會
3. 法醫科學相關訓練或研討會

(五) 其他雙方共同認可有助於運輸事故調查或法醫科學之事項。

三、聯絡方式

雙方合作事項之協調，應以電話或函文方式行之。聯絡人如下：

運安會：運輸安全組組長

法醫所：秘書室主任

四、 保密義務

雙方未來合作期間如有交換機密資訊之必要時，同意採個案方式或另行簽署保密切結書後，再進行機密資訊之交換，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

五、 協議書之生效

本協議書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六、 協議書之修正

本協議書生效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修正之內容應經雙方達成共識，並經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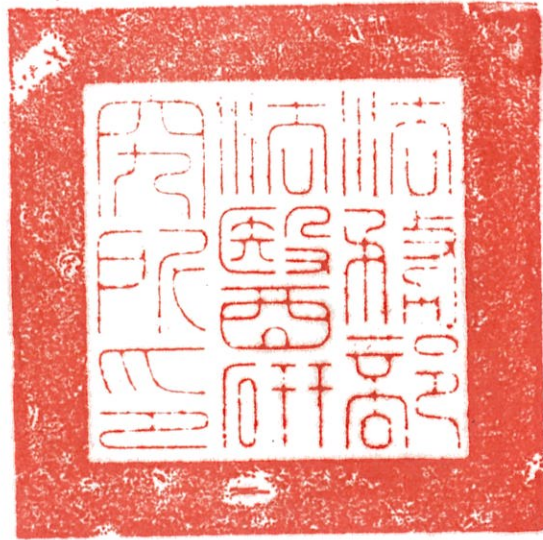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代表人：林信得 主任委員

代表人：侯寬仁 所長

簽署：林信得

簽署：侯寬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4 日